

紫金保险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股权转让方：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为国有独资公司，正处级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和参股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含自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等。

股权受让方：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初，由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处置公司，专门负责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销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的处置工作。2017年，根据徐州国投

集团发展需要，徐州彭富国资调整为金融股权投资、不良资产处置、企业债务重组、股权投资与并购业务的专业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发展基金扶持发展徐州市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徐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2.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0.8%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8%	0	0
2	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0	2000	0.8%

4. 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二、资金来源声明

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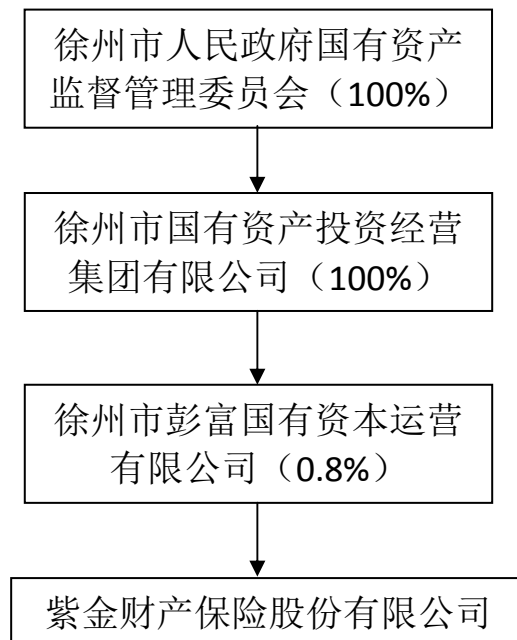
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三、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1. 关联关系声明

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2.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